

益阳市国有建设用地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益土网挂字〔2023〕52号

经益阳市人民政府、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批准，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决定在益阳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挂牌人

出让人：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挂牌人：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界址、空间范围	面积(m ²)	用地性质	规划要点	使用年限(年)	土地现状	交地标准	竞价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付款方式
2023(高挂)字一11号	银城大道以西、永福路南侧	34000	仓储用地	容积率 ≥ 1.5 , $3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建筑高度控制:生产性用房 ≤ 24 米,非生产性用房 ≤ 38 米,建筑层数控制 ≤ 12 层	3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185	918	20万元或者2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14号	广益用地南侧、团圆南路西侧	15447.12	商住用地	商住比 $\leq 1:15$; $1.0 <$ 容积率 ≤ 2.2 ,建筑密度 $\leq 25\%$,绿地率 $\geq 35\%$,建筑高度控制 ≤ 80 米,建筑层数控制 ≤ 26 层	商业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1289	6442	100万元或者10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成交价款的50%,成交之日起1年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16号	新塘路东侧、兰岭路以北	35521.55	工业用地	容积率 ≥ 1.0 , $4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建筑高度控制 ≤ 24 米,建筑层数控制 ≤ 6 层	3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203	1013	50万元或者5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17号	新塘路东侧、兰岭路北侧	36548.89	工业用地	容积率 ≥ 1.0 , $4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建筑高度控制 ≤ 24 米,建筑层数控制 ≤ 6 层	3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209	1042	50万元或者5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23号	东部产业园兰岭路南侧、新园路西侧	25700	商住用地	商住比 $\leq 1:15$; $1.0 <$ 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25\%$,绿地率 $\geq 35\%$,建筑高度控制 ≤ 80 米,建筑层数控制 ≤ 26 层	商业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1121	5603	100万元或者10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成交价款的50%,成交之日起1年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26号	迎宾路南侧、蓉园路以东	20665.69	商业用地	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40\%$,绿地率 $\geq 20\%$,建筑高度控制 ≤ 54 米,建筑层数控制 ≤ 18 层	4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1538	7688	100万元或者10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27号	银城大道西侧、永福路南侧	20573.94	商业用地	$1.0 <$ 容积率 ≤ 2.5 ,建筑密度 $\leq 40\%$,绿地率 $\geq 20\%$,建筑高度控制 ≤ 45 米,建筑层数控制 ≤ 15 层	4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1346	6728	100万元或者10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31号	东部产业园鱼形山路北侧、南盘路东侧	49905.68	商业用地	$0.6 <$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40\%$,绿地率 $\geq 20\%$,建筑高度控制 ≤ 24 米,建筑层数控制 ≤ 6 层	4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1677	8385	100万元或者10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32号	杉木路东侧、兰岭路南侧	146500.39	工业用地	容积率 ≥ 1.5 , $4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建筑高度控制 ≤ 24 米,建筑层数控制 ≤ 6 层	3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827	4132	50万元或者5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34号	银城大道东侧、陆家坡路北侧	63334.44	工业用地	容积率 ≥ 1.5 , $4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建筑高度控制 ≤ 24 米,建筑层数控制 ≤ 6 层	3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353	1761	50万元或者5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35号	如舟路西侧、陆家坡路北侧	37074.96	工业用地	容积率 ≥ 1.0 , $4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建筑高度控制 ≤ 24 米,建筑层数控制 ≤ 6 层	3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207	1031	50万元或者5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高挂)字一39号	川潭路南侧,如舟路西侧	13490.16	工业用地	容积率 ≥ 1.0 , $4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建筑高度控制 ≤ 24 米,建筑层数控制 ≤ 6 层	30年	符合“净地”要求,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按土地现状交付	77	381	20万元或者2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二挂)字-14号	晓园路北侧、团圆路东侧	36362.45	商住用地	商住用地,商住比 $\leq 1:9$; $1.0 <$ 容积率 ≤ 3.0 ;建筑密度 $\leq 22\%$;绿地率 $\geq 35\%$;居住建筑高度 ≤ 100 米,居住建筑层数 ≤ 33 层	商业40年,住宅70年	红线外“三通”,已入储,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益阳大道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按现状交付土地	4015	20075	每次增价幅度不低于100万元或者10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成交价款的50%,成交之日起1年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二挂)字-16号	晓山路南侧、月潭路西侧	20227.57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容积率 ≥ 1.2 ; 3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控制 ≤ 38 米; 建筑层数控制 ≤ 12 层	30	红线外“三通”, 符合“净地”要求, 已入储, 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现状交付土地	154	767	每次增价幅度不低于20万元或者2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2023(二挂)字-17号	湖南旭荣制衣有限公司东侧、桃花仑东路西侧、凤山路北侧	19382.43	仓储物流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容积率 ≥ 1.0 ; 30% \leq 建筑密度 $\leq 60\%$; 10% \leq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控制 ≤ 38 米; 建筑层数控制 ≤ 12 层	30	红线外“三通”, 符合“净地”要求, 已入储, 已列入供地计划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现状交付土地	253	1265	每次增价幅度不低于50万元或者5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赫山区2023(赫挂)-050号	龙岭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朝阳路东侧、工业二路南侧	26511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容积率: FAR ≥ 1.1 ; 建筑密度: D% $\geq 30\%$; 绿地率: GAR% $\leq 15\%$; 建筑限高: ≤ 50 米	30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土地平整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龙岭产业开发区负责交地	180	881	20万元或2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赫山区2023(赫挂)-065号	会龙山街道志溪河西侧	10054.11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容积率: FAR ≥ 1.0 ; 建筑密度: D% $\geq 30\%$; 绿地率: GAR% $\leq 20\%$; 建筑限高: ≤ 24 米(6层)	30	红线外“三通”, 红线内土地平整	土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由会龙山街道及储备中心负责交地	73	361	20万元或20万元的整数倍	成交之日起30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但法律法规另有限制的除外。可以独立申请, 也可联合申请。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 不得参与竞买。

四、确定竞得人办法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底价出让, 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

五、出让时间安排

- 1、公告时间: 2023年11月11日至2023年12月1日。
- 2、挂牌出让时间: 2023年12月1日 8时至2023年12月11日 10时。
- 3、竞买保证金到账(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8日16时(以实际到账为准)。

六、申请报名竞买办法

1、有意竞买者须办理CA数字证书（竞买人参加网上挂牌竞价的唯一标识，已申购且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办理数字证书联系电话：**0737-4112269**。登录益阳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浏览、查阅和下载有关地块出让文件，对意向地块点击“竞买申请”按钮，网上填报《竞买申请书》，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网上交易保证金账户的子账号，再到与子账号相应的银行缴纳竞买保证金，获得地块竞买资格。取得竞买资格后，点击“确认出价”按钮即可进行报价。

2、竞买者在竞价前认真阅读并依照《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则》和挂牌出让文件执行。

3、竞买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报名文件和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4、竞买人与缴款人、竞得人须为同一市场经营主体，各项信息应完全一致。出让人、挂牌人不认可非竞买人代交竞买保证金的行为，否则视同该竞买人为未交竞买保证金的无效竞买人。

七、其它事项

1、出让契税、土地登记发证费、交易服务费、印花税不包含在出让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出让契税；土地登记发证费、交易服务费、印花税和水土保持费不包含在出让价款内，由竞得人另行支付。（仅限赫山相关地块）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益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等网站发布。

八、成交手续的办理

按“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的 11 条款要求办理。

九、瑕疵说明

2023(二挂)字-17号地块：该宗地有2栋地面建筑物，根据规划要求予以保留，土地竞得人除缴纳土地摘牌价款外，需在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龙岭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建筑物价款**1607.2124**万元。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交易科

联系方式：**0737-4119290**（肖先生、刘女士）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0日